

合同编号:穗地调合字[2026]065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

甲 方: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乙 方: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宇峰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园坛岭路 200 号

项目联系人：王书琰

联系电话：15622315275

邮箱：501258656@qq.com

乙方：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声智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 号 TCL 文化产业园

汇创空间 201 室

项目联系人：孟贺

联系电话：15521283947

邮箱：menghe@bytest.cn

广州市地质调查院（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1004553471822607161865），确定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该采购项目中选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项目任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合同总价款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利润、税金、交通、专家评审费（由甲方组织的评审除外）、审查修改完善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合同实施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二、项目内容

(一) 开展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

1.服务内容

开展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参考《2026 年广东省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方案》中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工作任务，8 月集中开展 1 次水文气象、水体环境、生物群落、沉积环境指标监测，监测内容可针对辖区内海洋生态特征和管理需求增补。

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指标及方法参考表 1 执行，共布设 12 个调查站位，站位详细信息及对应调查内容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广东省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站位信息表（广州市）

序号	站位编号	经度 (°E)	纬度(°N)	项目内容
1	GZ1	113.519556	23.043397	水、沉、生
2	GZ2	113.535081	22.953683	水、沉、生
3	GZ3	113.562911	22.867642	水、沉、生
4	GZ4	113.631503	22.754981	水、沉、生
5	GZ5	113.699722	22.651644	水、沉、生
6	GZ6	113.551031	22.749207	水、沉、生
7	GZ7	113.576011	22.730031	水、沉、生
8	GZ8	113.626469	22.669428	水、沉、生
9	GZ9	113.662069	22.605072	水、沉、生
10	GZ10	113.696389	22.571964	水、沉、生
11	GZ11	113.628375	22.558456	水、沉、生
12	GZ12	113.697083	22.534461	水、沉、生

表 2 近海生态基础性监测指标及方法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水文气象	水深、水温、盐度、透明度、水色、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海面水平能见度、天气现象、海况	GB 17378 GB/T 12763 HY/T 147 HJ 442 等
水体环境	溶解氧、pH、叶绿素 a、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碱度、总有机碳。	
沉积环境	粒度、有机碳、硫化物、Eh、油类、砷、铜、铅、锌、镉、铬和总汞	
生物群落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潮间带生物、初级生产力、渔业资源	

(二) 广州市海岸带赤潮调查

1.服务内容

对广州市重点近岸海域开展赤潮常规巡查和应急调查,及时掌握重点海域赤潮发生动态,查明赤潮发生原因及影响范围,为赤潮预警、应急处置和海洋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具体包括:

(1) 赤潮常规巡查监测: 结合广州海岸带重点近岸海域、河口及历史赤潮易发区域,定期开展赤潮巡查工作,重点对海水颜色异常、漂浮物聚集、水体透明度变化及疑似赤潮现象进行现场观察,结合无人机、船舶巡查等方式,记录赤潮发生迹象、位置、范围及周边海域环境情况,及时掌握重点海域赤潮发生动态,为赤潮预警和应急调查提供依据。全年开展不少于 5 次常规巡查,每次布设不少于 6 个调查站位。覆盖广州重点近岸海域及历史赤潮高发区域。

(2) 赤潮应急调查与现场处置支撑: 发现疑似赤潮或接到赤潮预警信息后,及时组织开展应急调查,根据赤潮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布设调查站位,每次布设调查站位不少于 6 个,并根据现场情况适当加密。通过采集水样和生物样品,开展赤潮藻种鉴定、细胞密度分析及叶绿素 a、营养盐等环境因子监测(表 3),查明赤潮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评估赤潮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为赤潮应急处置和风险研判提供技术支撑。

表 3 赤潮应急调查监测内容

类别	具体指标	监测方法
水文气象监测	气温、气压、水温、风向、风速	HY/T069 GB17378 GB/T12763 HY/T 147.7
水体环境监测	浊度、盐度、pH、溶解氧、叶绿素 a 、活性磷酸盐、活性硅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赤潮生物监测	赤潮优势物种种类、赤潮藻种种类、赤潮藻种密度和赤潮藻种毒性	
赤潮发展	赤潮发生发展：发现时间、发现地点、形状和色泽、面积、漂移路径、持续时间等	HY/T 069 GB5009-2016
	赤潮影响：主要经济生物死亡情况及动物行为	

三、工作依据

- (1) 《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
- (2) 《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
- (3) 《海洋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C/T 9403-2025）；
- (4) 《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7-2013）；
- (5) 《赤潮监测技术规程》（HY/T 069-2005）。

四、项目监督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方不定期对项目的工作质量及工作进度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和管理。因项目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需具有CMA 认证。

五、项目成果要求

（一）项目成果必须符合项目需求书的规定，成果格式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充分实现本项目的预期目标。具体包括：

- 1.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数据集；
- 2.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成果报告；
- 3.广州市赤潮监测工作报告；
- 4.赤潮监测数据集；

5.数据质量评估报告。

(二)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JPG 和 DWG 格式文件；数据文件采用 Excel 和 Shp 格式文件；汇报演示文件采用 PPT 格式。

(三)成果的具体数量，根据各阶段成果实际需求确定。

六、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项目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和采购需求书、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改正和重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具备监理相关资质和工作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工作成果。

2.乙方应将全部监理工作资料完整准确的记录，确保监理工作质量合格，确保最终工作报告通过审核。

3.乙方应确保为本合同服务的项目组成员固定，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1.付款时间：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第二期：2026 年 9 月 24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近海生态趋势性监测”外业调查成果和“广州市海岸带赤潮调查”工作方案，且乙方提交的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在收到乙方按要求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函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第三期：2026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本项目委托全部事项，且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乙方按要求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请款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三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投资计划变更、预算批复或财政预算未能如期下达等原因造成无法支付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请款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付款不能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项目验收评估

1、最终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

2、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3、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验收内容应得到甲方认同、甲方验收后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修改完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九、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归甲方所有。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保证并承诺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十、保密

1.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报告等资料包括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均需保密。

2.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部使用，且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和资料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4.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和资料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5.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和资料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均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乙方应承担对涉及本项目以及在服务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资料进行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透漏或泄露给第三方。如乙方将数据泄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且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7.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上述保密约定，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乙方完全履约前提下单方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存在数据造假、无 CMA 资质、泄密、擅自分包（转包）、成果两次整改不合格等严重违约情形，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违约金，同时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除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本项目工作、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确有非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情况，需提前 5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申请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履约期限，乙方应在新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仍应承担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3.乙方须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成果，以及甲方使用该成果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计算机软件系统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争议、侵权行为等。如果有任何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甲方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导致甲方向其他第三方支付赔偿等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专家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财产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并限期支付有关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等。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与政府行为免责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

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通知送达

与本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等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和邮箱为准,只要有关的文件、通知、材料送达至上述地址或邮箱,无论受送达方是否实际拆阅或查阅,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或联系人变更,应在发生变更情况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未变更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无论该文件是否退回或被拒收,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外的第三方分包及转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4.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银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51709200672092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47182D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园坛岭路200号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360209070920011125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5622580033

地址:广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西路

69号TCL文化产业园汇创空间201室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单位）：广州市地质调查院

乙方（单位）：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为甲方提供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项目服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必要的有关保密资料，且该保密资料属甲方合法所有，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承诺保密义务。乙方应确保在此项目中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此次合作所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为己方及其他第三方获取任何利益。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保密协议。

一、定义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协议所称“保密资料”是指由甲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给乙方的各种数据和文档，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系或关联的项目成果。

2、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

3、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授予乙方对保密资料有任何独立于甲方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4、甲方不承诺因保密资料本身的瑕疵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工作需要，所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工作秘密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工作秘密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

法规执行。

二、乙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保密资料仅供乙方内部参与项目工作人员使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翻阅、记录、复制、拍摄、录制、摘抄、收藏与项目无关的甲方文件和资料；不得利用保密资料进行原合同以外的、与项目无关的行为；不得将保密资料向第三方提供或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不得以履行合同外的任务目的使用保密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

2、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在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他人，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数据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U 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项目所涉及的系统或平台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他人。

3、乙方应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定期组织保密制度培训，确保有关人员遵守本协议。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应签订《单位/个人保密承诺书》，交至甲方，如需更换员工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5、乙方可根据需要对保密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应及时通知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6、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合理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甲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7、乙方应保证防止甲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乙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乙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和销毁

1、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工作使用，绝不对其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应迟于项目完成五天后销毁保密资料，乙方不能复印或保留保密资料。

四、泄密界定

乙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甲方的损失，均应视为泄密行为：

- 1、泄露甲方保密资料、商业秘密；
- 2、帮助或辅导他人使用甲方的技术资料。

五、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资料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 2、保密资料在通知给乙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 3、乙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资料，在该种情况发生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六、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1、解除双方签订的原合同；
- 2、要求乙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资料”，退还所有甲方已交付的资料；
- 3、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支付费用；
- 4、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必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免责条款

1、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2、无论原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协议均始终有效。

八、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中国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乙方违规使用保密资料获取商业利益甚至违法犯罪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行政、刑事责任。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为止。本协议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永久有效。本协议为《监理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约定与《监理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十一、附件

附件一：单位保密承诺书

附件二：个人保密承诺书

甲 方：广州市地质调查院（广州市海洋发展促进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 方：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附件一

单位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加强本单位安全保密管理，服从保密监管，接受保密检查。

三、不违规翻阅、记录、复制、拍摄、录制、摘抄、收藏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涉及的保密资料，本项目完成后不违规留存本项目保密资料。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保密资料。

五、不对外（包括企业宣传、接受采访等）发表本项目中涉及的保密资料。

六、不得擅自转让本项目保密协议提及的任何责任及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七、如需对本项目保密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时，应及时通知本项目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八、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的员工定期组织保密制度培训，确保有关人员严格遵守本项目保密协议。

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乙 方： 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6年8月5日

附件二

个人保密承诺书

本人已被告知各项保密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违规翻阅、记录、复制、拍摄、录制、摘抄、收藏 广东省海洋防灾减灾资金（广州）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涉及的保密资料。本项目完成后不违规留存项目保密资料。

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本项目中所接触和知悉的保密资料。

四、不对外发表涉及本项目保密资料的文章、论文、信息。

五、积极、认真参与本项目的保密制度培训，严格遵守本项目保密协议。

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乙 方：广东贝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440320196401063638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